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具結書

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本人確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_____ 款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欄內打「V」。

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